

##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適用對象：一般生舊生

### 一、註冊繳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一) 繳費單下載：**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下載網址及操作說明：請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
- (二) 繳費內容包括：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代收宿舍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實習費（大一、碩一、轉學生需繳費）。學士班延畢生應於繳費期限內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待加退選課截止後，若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三) 繳費截止日：109 年 9 月 4 日止。  
未完成註冊繳費，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應令退學。
- (四) 請依繳費期限(註冊截止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毋須繳交)。
- (五) 不同繳費管道入帳時間不一，若有已經繳費但因學校尚未入帳導致年級無法升級，而無法選修有年級限制之課程者，請持繳費收據至教學組登錄註冊。
- (六) 學分費：  
碩、博士班學生、學士班延畢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根據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資料計算學分費，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繳納學分費，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學分費繳費單。未繳交學分費，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應令退學。
- (七) 繳費單金額請勿塗改，如有疑問請向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3306)查詢。

### 二、開始上課日：109 年 9 月 7 日(一)

### 三、休學

欲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或續休學者，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五)前完成休學程序，可免繳學雜費。自本校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須先繳費註冊後再辦理休學，休學退費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辦理。

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若於學期開始前新辦休學者或於休學之學期，仍請於每學期初之註冊期間內下載繳費單，於當學期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繳清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款則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 四、選課：

查詢請撥分機 11212、11208。

- (一) 第二階段(加、退選)選課日期：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

- (二) 注意事項：

- 1、選課系統開放及結束時間，以選課系統之公告為準。
- 2、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應令休學。
- 3、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不含截止日)，學生逕行列印選課單並經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請系所依學號順序收齊送回教學組存查，若未於

上述期限繳回教學組，嗣後如有疑義，均以網路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4、因未完成繳費註冊致年級無法升級，將無法選修有年級選課限制之課程，請同學儘早完成註冊繳費。

#### 五、學生兵役業務：

凡申請復學學生(男同學未役者)，請於註冊前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學生緩徵事宜；若休學期間自行申請服兵役者(俗稱當兵)，復學後請持退伍令影印本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儘後召集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學生安全組校內分機 17266 承辦人。

#### 六、學生團體保險退費：

有任何疑問請洽衛生保健組承辦人，校內分機 12346。

- (一)學校註冊繳費單統一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但非強制性參加，不參加者請填具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經本人、家長及系所主管簽名後，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繳回衛生保健組，日後將辦理退費。

- (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請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網址：

<https://studaffbh.ccu.edu.tw/ezfiles/2/1002/img/29/146588467.pdf>

#### 七、就學貸款：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4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小姐

- (一)申請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配合本校製作註冊繳費單及註冊截止日）。
- (二)申請資格：

| 家庭年收入                                                  | 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   |
|--------------------------------------------------------|--------------|
| A 類：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                                      | 政府負擔全額       |
| B 類：逾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                                | 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
| C 類：逾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

- (三)具減免或補助款身分者申請就學貸款：

1、具減免身分者如（中）低收入戶等 14 類，及教育部補助款項者，該減免或補助之金額不得申辦就學貸款，扣除其金額後方可申貸。（例：108-1 應繳總額 \$31,800 元－減免（補助）學費 \$25,000 元＝可貸款 \$6,800 元。）

2、已享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

- (四)申請程序：（含學士班、延畢生、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查看或列印註冊繳費單：（含學、雜、學分及保險、住宿、書籍等費用）

(1)請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點選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2)需貸學分費之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延畢生，請另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點選就學貸款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https://miswww1.ccu.edu.tw/cashier/main/login.php>)輸入欲修學分數，或參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自估費用，請預估當學期欲修

學分數之最大值，以免加退選後需至臺灣銀行重新對保或補繳差額，溢貸之學分費，由學校統一退還承貸銀行。

(請參閱本校學雜費繳費說明圖)

## 2、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

可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校外住宿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不可貸項目：住宿保證金及電費。

## 3、繳回【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後，請務必將第二聯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陳政錦小姐收（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五)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如未完成程序，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本貸款之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溢貸款項由學校統一退還承貸銀行，銀行依退款分別開立收據後由學校通知學生領取。

(七) 就學貸款資料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者，由臺灣銀行進行撥款作業；不符標準者，須補繳學雜等費。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政錦小姐，電話：05-2720411 轉 12104。

### <說明圖>

進入本校首頁點選右下方-常用連結



## 點選【學雜費繳費】



## 學雜費繳費專區頁面

**國立中正大學 學生註冊費、學分費繳費專區**

|        |                                                                                                                                                                                                                   |                                 |
|--------|-------------------------------------------------------------------------------------------------------------------------------------------------------------------------------------------------------------------|---------------------------------|
| 公告     | <a href="#">學雜費（註冊費）繳費公告</a><br><a href="#">學分費繳費公告</a><br><a href="#">就學貸款差額繳費公告</a><br><a href="#">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繳費公告（僅第1學期）</a>                                                                                    | 逾期繳費公告<br>列印註冊繳費單：自行繳費及學士班需申請貸款 |
| 收費標準   | <a href="#">學雜費收費標準</a>                                                                                                                                                                                           |                                 |
| 列印繳費單  | <a href="#">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a><br><small>（請先至該網站學雜費繳費系統之設定是否完成）</small>                                                                                                                                              | <a href="#">學雜費入口網常見問題</a>      |
| 線上繳費說明 | <a href="#">台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包括信用卡語音繳費及網路ATM）說明</a><br><a href="#">中華電信MOD平台繳費說明（手續費10元）</a><br><a href="#">Hinet平台「e起繳」繳費說明（手續費10元）</a>                                                                               |                                 |
| 步驟2    |                                                                                                                                                                                                                   |                                 |
| 步驟1    | <a href="#">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a><br><a href="#">本校就學貸款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a>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將於108/8/14 開放）<br>本系統提供對象：<br>> 碩博士生<br>>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br>> 需貸全額之大學部延畢生<br>其餘同學使用本校註冊單即可辦理貸款<br>貸款通知書第二聯請於108/9/6前 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方可完成註冊 |                                 |
| 就學貸款   |                                                                                                                                                                                                                   |                                 |

**需貸學分費者：**

- 對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畢生。
- 辦法：
  - （1）先至**步驟1**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填入欲修學分數，即可產生含有學分費之註冊單。
  - （2）再至**步驟2**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書。

## 八、學雜費減免：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7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黃小姐。

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申請時間：舊生每年5月1日～5月31日及12月1日～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 1、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1) 附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影本，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恤令、敘亡給與令。

(2)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5)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2、現役軍人子女：附眷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軍眷補給證或在營服役證明。

3、原住民籍學生：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4、身心障礙學生：

(1)附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請攜帶查驗)。

(2)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正本請攜帶查驗)。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與父母不同戶者，需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家長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各 1 份)。

(3)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不予減免。

6、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0 年 7 月 19 日起改以行政規則定之)

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100年7月1日起實施)，於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申請資格：

二十五歲以下就讀碩、博士班之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據「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不得申請。

(二)申請程序：

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學雜費減免」網頁，於『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後列印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前送生活事務組驗證辦理，未依上開期限規定送達以致逾期者恕不受理，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 九、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9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鄭宏順先生。

申請時間：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時間為一學年申請乙次，每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前申辦，逾期不予受理；另「低收入戶免住宿費」為每學期申請乙次，本學期申請時間將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一)助學金：

1、補助金額：

|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                |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
|------------|----------------|-------------|
| 級距         |                |             |
| 第一級        | 30 萬以下         | 16,500      |
| 第二級        |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 12,500      |

|     |                |        |
|-----|----------------|--------|
| 第三級 |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 10,000 |
| 第四級 |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 7,500  |
| 第五級 |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 5,000  |

## 2、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3、注意事項：

- (1)每年 11 月 20 日前，申請資料由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後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合格者將予補助。（網址：<http://www026185.ccu.edu.tw/support/>）
- (2)依教育部規定，次年 2 月底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同上述第八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6)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1)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辦理方式：

請同學上網（<http://www026185.ccu.edu.tw/support/>）登錄並填妥申請表，完成後列印並檢附以下應檢附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 5、應檢附文件：

- (1)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表。
- (2)最近 3 個月內符合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二) 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1、辦理方式：

請同學上網（[http:// www026185.ccu.edu.tw/support/](http://www026185.ccu.edu.tw/support/)）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申請期限內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者視同放棄。

2、注意事項：

領取本校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補助同學，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相關服務學習規劃，本組將於送件審核通過後通知獲核學生，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3、應檢附文件：

(1)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

(4)108-2 學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登記卡影本（新生及轉學生入學之第一個學期免附）。

十、學生宿舍住宿費：

(一) 碩、博士班宿舍住宿費總額：包含住宿費、保證金、預繳電費及寒宿費。

(二) 學士班宿舍住宿費總額：包含住宿費、保證金及預繳電費。

(三) 住宿保證金為每學期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 1600 元、學士班 1600 元，相關金額，請參閱住宿服務，網址：

<https://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209-1.php>

※以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住宿，請撥分機 12104、12107、12102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